

附件 1

汕尾市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国家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评分表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重要程度	分值	计算公式	考核要求
(一) 执行药品集采规定	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; 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	关键	一票否决		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则不予支付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
	医疗机构 30 天回款率	关键	15	$A=30 \text{ 天回款金额} / \text{采购金额}$	$A=100\%$, 得 15 分; $90\% \leq A < 100\%$, 得 10 分; $A < 90\%$, 不得分。
(二)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	定点医疗机构人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	关键	20	$B = \text{当年度次均药品支出金额} / \text{上年度次均药品支出额} - 1$	$B \leq 10\%$, 得 20 分; $10\% < B \leq 20\%$, 15 分, $20\% < B \leq 30\%$, 10 分; $B > 30\%$, 不得分。
	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	参考	10	$C = \text{非中选产品采购量} / \text{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}$	$C \leq 50\%$, 得 10 分; $C > 50\%$, 不得分。
	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	参考	10	$D = \text{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} / \text{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金额}$	$D \leq 50\%$, 得 10 分; $C > 50\%$, 不得分。
(三) 落实集采、价格等改革政策	线下采购占比	关键	20	$E = (\text{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} - \text{平台采购额}) / \text{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}$	$E \leq 5\%$ 得 20 分, $D > 5\%$ 不得分。
	执行集采政策(如报量等)的违规次数	参考	10	如实报量, 主动配合集采工作	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, 得 10 分; 有查实的违规行为, 不得分。
	价格违规次数	参考	5	执行医保部门政策, 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, 公开透明	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, 得 5 分; 有查实的违规行为, 不得分。
	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	参考	10	医疗机构不得转卖中选药品	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, 得 10 分; 有查实的违规行为, 不得分。
总计	100 分				